

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95.3.6 修正

壹、前言

本處 94 至 9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之策略績效目標計有 7 項，包括：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二、建構完備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增進基金經營效能；三、訂頒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加強政府會計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四、提升政府統計品質、時效與應用；五、健全基本國勢基礎資訊，充實專案動態資料，以提升統計調查品質及其效益；六、建立完善之綠色國民所得帳之資料蒐集及應用體系；七、建置電腦中文共通平台。94 年度施政績效目標即依據上揭策略績效目標，訂定衡量指標及年度目標值。

為檢討年度施政績效目標之執行成果，本處業於 92 年 6 月間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其中明訂各項工作流程與時間，包括：(一) 設置施政績效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第一局、第二局、第三局、第四局、會計管理中心、中部辦公室、人事處及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等單位之副主管，以及會計室主任等人；(二) 本處各相關業務主辦單位應於每年元月底前擬具上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經單位主管核可後，運用「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施政系統」）登錄資料；(三) 由本處秘書室（研考單位）登入「施政系統」，逐項審核前揭資料，並彙編本處「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初稿）」後，提報評估小組會議審議；(四) 秘書室依據評估小組會議決議，修正年度績效報告，於每年 3 月 7 日前簽核 主計長後，運用「施政系統」傳送報告資料。

本處 94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工作，即依上揭作業規定辦理，於 95 年 3 月 2 日下午召開評估小組審查會議，逐項審核衡量指標之執行情形，並檢討相關事項。會後，本處秘書室再依前揭會議決議，修正本處「9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經簽核 主計長後如期運用「施政系統」傳送資料。

貳、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10%)	1.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10%)	2	0.5	100	100	一、本項衡量指標為負向指標，當達成目標值較原定目標值為低時，達成度即為100%。 二、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計編列1兆6,082億元，較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1兆6,001億元，增加81億元(主要為政策決定老農津貼調增為每月5千元所致)，占上揭核定數之0.5%，尚控制在原定2%目標範圍內，達成度為100%。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權分 10)					
2.建構完備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增進基金經營效能(10%)	1.本處核編各特種基金年度繳庫數超出主管機關編報概算數之比率(10%)	30	170	100	100	一、依95年度預算案，核編各特種基金解繳國庫數為2,044億元，較各主管機關原編報繳庫預算數757億元，超出1,287億元，超出比率為170%，達成度為100%。 二、上開超出比例170%，係因95年度總預算歲入出差短甚鉅，亟需特種基金挹注財源，乃積極洽請中央銀行將以前年度之超額盈餘亦解繳國庫，致大幅超出原定目標值。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權分 10)					
3.訂頒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加強政府會計制度之設計與執行(10%)	1.訂頒政府會計相關共同規範公報比率(4%)	40	57.1	100	100	繼93年研訂「政府會計及財務報導標準」等3項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之後，94年賡續積極研訂「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等4項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並於94年10月27日提經本處主計會議審議通過後，即辦理發布。上揭94年訂頒之4項公報，占至97年應完成訂頒7項公報之57.1%，超出原定目標值(40%)，達成度為100%。
	2.全面修訂中央總會計制度及普通基金單位會計作業一致規定完成進度比率(4%)	40	40	100	100	修訂普通基金會計制度與中央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建構我國「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公務會計制度」草案，94年12月底業依原訂進度完成草案初稿，執行進度為40%，已達原定目標值(40%)，達成度為100%。
	3.機關(基金)會計制度核定完成率	50	55	100	100	94年累計已核定機關(基金)之會計制度共11個，占應全部核定數(20個)之55%，超出原定目標值(50%)，達成度為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權分 10)					
4.提升政府統計品質、時效與應用(10%)	1.社會福祉探討完成率(10%)	27	36.3	100	100	探討社會福祉之 11 個領域中，至 94 年底已完成人口、教育、健康、文化與休閒等 4 個領域議題探討，完成率為 36.3%，超出原定目標值(27%)，達成度為 100%。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權分 10)					
5.健全基本國勢基礎資訊，充實專案動態資料，以提升統計調查品質及其效益(10%)	1.普查作業完成率(2.5%)	25	25	100	100	94~97 年中程施政計畫普查作業依工作進程計有 10 件執行數，截至 94 年底止，完成農林漁牧業普查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規劃設計 2 件執行數，另農林漁牧業普查調查前準備階段已完成 50%，合計完成率為 25%，達到原定目標值(25%)，達成度為 100%。
	2.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2.5%)	25	25	100	100	94~97 年中程施政計畫抽樣調查總作業執行數計 104 件，截至 94 年底止，已完成執行數計 26 件，除包括人力資源調查及受雇員工薪資調查外，尚包含人力運用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受雇員工動向調查等多項專案統計調查，完成率為 25%，達到原定目標值(25%)，達成度為 100%。
	3.人力資源電腦輔助面訪調查作業執行率(2.5%)	50	58	100	100	經積極推動人力資源電腦輔助面訪調查作業，截至 94 年底止，由訪問員運用本作業系統完成調查家數計 6,090 家，占調查總家數 10,500 家之 58%，超出原定目標值(50%)，達成度為 100%。
	4.受雇員工薪資調查全查層樣本運用網際網路填報比率(2.5%)	35	35	100	100	經積極推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網際網路填報作業系統，截至 94 年底止，全查層樣本廠商中，運用本系統填報者計 415 家，占回表家數 1,185 家之 35%，達到原定目標值(35%)，達成度為 100%。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權分 10)					
6.建立完善之綠色國民所得帳之資料蒐集及應用體系(預定完成年	1.規劃架構之帳表完成比率(3%)	40	81.2	100	100	為完整展現環境體系受經濟發展影響之全貌，經各機關積極配合本處推動 92 年度完成之完整帳表架構建置，94 年度計研析完成 95 帳表，占規劃之完整帳表數 117 表之 81.2%，已超出原定目標值(40%)甚多。為配合實際編製進度，將於辦理中程施政計畫 95 年第 1 季滾進修正作業時，調整原定目標值。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份：102年)(10%)						
	2. 規劃資料蒐集項數之完成比率(4%)	30	65.6	100	100	依 92 年完成之完整帳表架構與資料蒐集機制之規劃，並研析國際最新發展理論與配合我國各機關施政現況，共需蒐集 23,721 項資料。迄 94 年底止，實際蒐集完成 15,570 項，占全部應蒐集項數之 65.6%，已超出原定目標值（30%）甚多。為配合實際編製進度，將於辦理中程施政計畫 95 年第 1 季滾進修正作業時，調整原定目標值。
	3. 資料應用指標之建置規劃完成比率(3%)	20	21.6	100	100	依 95 年 2 月完成之「指標系統建置研究報告」，共需完成 268 項指標，迄 94 年底已完成空氣污染、水污染及森林資源等三類計 58 項指標，占全部應完成項數之 21.6%，超出原定目標值（20%）達成度為 100%。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權分 10)					
7. 建置電腦中文共通平台(10%)	1. 中文共通平台所提供對照表之完整性(4%)	70	85	100	100	一、中文共通平台應建置對照表為：CNS11643、Big5、Big5-E、ISO10646 (Unicode)及五大行政資訊系統(戶政 EUC 碼、工商碼、地政碼、財稅碼、稅務碼、公路監理碼)等，共計 10 個對照表。 二、94 年已完成 CNS11643、Big5、Big5-E、Unicode 及戶政 EUC 碼等 5 個對照表，其他部分完成者為：工商碼 50%、地政碼 80%、財稅碼 70%、稅務碼 70%、公路監理碼 80%，故達成目標值為 85%【 $=(100\%*5+50\%+80\%+70\%+70\%+80\%)/10$ 】，超出原定目標值（70%），達成度為 100%。
	2. 中文共通平台轉碼工具之完備及便利性(3%)	75	77.8	100	100	一、中文共通平台規劃將提供轉碼功能計有 Web Services、Web base、MS Windows 單機、Linux 單機、Socket 技術、Http Form 技術、通用對照表(含 Unicode、BIG5、BIG5E、戶政 EUC 內碼、工商造字碼、地政造字碼、財稅交換碼、稅務內碼、公路監理內碼)、各單位自造字對照表及單位對照表等 9 項功能。 二、94 年已完成 Web Services、Web base、MS Windows 單機、Socket 技術、Http Form 技術、通用對照表及單位對照表等 7 項功能，占上開應建置 9 項轉碼功能之 77.8%，超出原定目標值（75%），達成度為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中文共通平台應用之滿意度(3%)	60	66.7	100	100	<p>一、本處電子中心於95年1月間對所支援之戶政、地政、財稅、檔管局、公路監理及工商等6個單位所作滿意度問卷調查，以1-10分為評分量表，其中9~10分為「非常滿意」，7~8分為「滿意」，5~6分為「普通」，3~4分為「不滿意」，1~2分為「非常不滿意」。</p> <p>二、依據回收之戶政、地政、財稅及檔管局等4個單位問卷（註：2個單位未回收），其滿意度分別為7分、9分、7分及8分，均屬「滿意」以上程度，故滿意度為66.7%（=4/6），超出原定目標值（60%），達成度為100%。</p>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權分 10)					

二、人力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15%)	1.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5%)	0	1.17	100	100	本處94年度預算員額總數轉正前原編列852人，95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842人，較94年度減少10人（分別為處本部工友2人、技工1人，中部辦公室職員5人、工友1人，電子中心技工1人），故94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為1.17%【 $= (852-842) / 852 \times 100\%$ 】，已逾原定目標值（0%），達成度為100%。
	2.機關精簡省超額職員人力達成百分比(1%)	53.33	57.41	100	100	本處中部辦公室暫行編制表所列暫行員額117人，職員現有員額86人，合理員額原為87人，嗣依行政院94.9.15院授人力字第0940064701號函規定配合調整為63人，故94年達成目標值為57.41%【 $= (117-86) / (117-63)$ 】，已逾原定目標值（53.33%），達成度為100%。
	3.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2%)	25	40.91	100	100	本處94年提報申請考試分發人數為18人，占總出缺數44人之40.91%，已逾原定目標值（25%），達成度為100%。
	4.機關人力控管達成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	3	10	100	100	一、本處及所屬機關94年依規定應出缺不補之員額計有職員9人、駐警10人、工友11人、技工9人、駕駛18人、約僱16人，合計73人（行政院於94.12.20以院授人力字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精簡員額)之員額(1%)					<p>第 0940066253 號函轉正之列管精簡員額 81 人，係依本處 94 年現員出缺控管不補情形及員額評鑑結論辦理，爰本項應出缺不補之員額仍應以 73 人計列)。</p> <p>二、上開應出缺不補之員額 73 人，其中處本部工友 2 人、技工 1 人，中部辦公室職員 5 人、工友 1 人，電子中心技工 1 人，合計 10 人，業已出缺並減列其預算員額在案，故 94 年達成目標值為 10 人，已逾原定目標值(3 人)，達成度為 100%。</p>
	5.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2%)	1	1	100	100	<p>本處 94 年依規定應進用之身心障礙人數為 15 人，目前已足額進用 15 人(含 2 位重度障礙者);另本處依規定應進用之原住民人數為 2 人，目前亦已足額進用 2 人。至於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94 年依規定應進用之身心障礙人數為 2 人，目前已進用 3 人，且依規定並無應進用之原住民人數。因此，本處及所屬機關 94 年均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達成度為 100%。</p>
	6. 終身學習(1)(0.5%)	12	1.58	100	100	<p>一、本項衡量指標為負向指標，當達成目標值較原定目標值為低時，達成度即為 100%。</p> <p>二、依據「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資料，94 年本處電子學習護照學習總時數為 0 之人數計有 8 人，占總人數 506 人之 1.58%，遠低於人事行政局訂定之目標值 12%，達成度為 100%。</p>
	7. 終身學習(2)(0.5%)	90	83.2	92	92	<p>一、依據人事行政局訂定之評分標準，各機關 94 年目標值應大於或等於 60%，未達成者不給分；且視其達成比率之高低分別配分：達 60% 者給 0.35 分，達 70% 者給 0.4 分，達 80% 者給 0.45 分，達 90% 者給 0.5 分(最高評分)。</p> <p>二、依據「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資料，本處 94 年超過電子學習護照最低時數 20 小時之人數為 421 人，占總人數 506 人之 83.2%，已超過人事行政局訂定之 94 年最低目標值 60%。</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8. 組織學習 (3%)	2	2	100	100	<p>一、依「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規劃時程及辦理項目，計分規劃(1)、執行(2)及擴散(3)三階段。本處 94 年訂定之目標值為「2」，即達到「執行階段：導入組織學習概念、型塑組織願景、營造組織學習有利環境、提升組織學習能力、建構組織學習機制並評量組織學習成效」。</p> <p>二、本處 93 年為規劃階段，包括：於 93 年 8 月成立組織學習推動委員會、訂定推動組織學習中程計畫（93 年至 95 年）、93 年度推動組織學習實施計畫等。另於 93 年 11 月舉辦組織學習行動研討會，12 月開辦學習型組織種子研習班，除強化同仁組織學習概念外，並已型塑本處組織願景。</p> <p>三、94 年賡續辦理，推動情形如下：</p> <p>(一) 成立學習服務團隊及行動學習團隊，強化組織學習之推動組織。</p> <p>(二) 擬訂 94 年度推動組織學習實施計畫，據以實施。</p> <p>(三) 賡續辦理參與建議制度、研究發展評獎、擴大授權授能、實施職務輪調等活動，營造組織學習有利環境。</p> <p>(四) 以問題為導向，召開行動學習團隊會議，舉辦組織學習技巧研討會、讀書會、專題演講及對話訓練等相關研習活動，94 年共辦理 548 次活動，以提升組織學習能力。</p> <p>(五) 建置本處組織學習網頁，並整合網路學習資源及彙整國內外各學習入口網站，有效建構組織學習機制。</p> <p>(六) 辦理組織學習成果交流會議或成果發表會 2 次，以及處內、處外標竿學習各 1 次。</p> <p>(七) 評量組織學習成效：94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組織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查本處各單位 94 年度推動組織學習成果辦理情形，考評結果並提送本處績效</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評估會列入團體績效綜合考評，作為各單位年度考績得列甲等比例之參考。 四、綜上所述，本處 94 年組織學習推動情形，業已完成「執行」階段工作，達成原定目標。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99.7333 (權分 14.96)					

三、經費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5%)	1.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3%)	5	5.73	100	100	本處 94 年度經常門決算數 814,848 千元，較預算數 864,373 千元，撙節 49,525 千元，百分比為 5.73%，超出原定目標值 5%，達成度為 100%。
	2.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4.5%)	90	94.28	100	100	本處 94 年度資本門決算數 15,654 千元，預算數 16,604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94.28%，超出原定目標值 (90%)，達成度為 100%。
	3.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5%)	5	5	100	100	一、依據 94~9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經費面向訂定規定：本項評量係比較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超過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差異情形，以及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之配合程度。即策略應有相當之配合及額度超出之情形輕微，正常情況下各機關編製中程施政計畫填列績效指標時應設定其目標值為「5」。 二、本處 94 年度法定預算為 880,977 千元，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定 900,802 千元之範圍內，且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已達原定目標值「5」，達成度為 100%。
	4.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2.5%)	4	4	100	100	一、依據 94~9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經費面向訂定規定：本項衡量指標係確認優先順序表之填列是否符合政策目標，並依優先順序致力達成，並按辦理先期審議作業之三類計畫分別評量。本項如於概算編報時即已填具優先順序表並配合施政重點，且順序在前之計畫經執行結果其執行率亦較高者，其目標值可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設為「4」。 二、本處 94 年度概算編報時即已填具優先順序為基本需求（法定職掌），並配合施政重點，預算編列 880,977 千元，決算數 830,502 千元，執行率為 94.27%，且執行率高低大致與概算優先順序相符，已達原定目標值「4」，達成度為 100%。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權分 15)					

四、績效總分

業務面向原始分 100 分，權分 70 分；人力面向原始分 99.73 分，權分 14.96 分；經費面向原始分 100 分，權分 15 分。合計績效總分為 99.96 分。

參、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2. 終身學習(2)	8	一、依據人事行政局訂定「終身學習(2)」之目標值及給分標準，各機關 94 年目標值應大於或等於 60%，95 年應大於或等於 70%，96 年應大於或等於 80%，97 年應大於或等於 90%，未達成者不給分；且視其達成比率之高低分別配分：達 60% 者給 0.35 分，達 70% 者給 0.4 分，達 80% 者給 0.45 分，達 90% 者給 0.5 分（最高評分）。 二、本處 94 年超過電子學習護照最低時數 20 小時之比率為 83.2%，已遠超過人事行政局訂定之 94 年最低目標值 60%。

肆、績效總評

- 一、「業務」面向之 16 項衡量指標，其中 12 項超出原定目標值，4 項達到原定目標值，執行績效卓著。
- 二、「人力」面向之 8 項衡量指標，其中 6 項超出原定目標值，1 項達到原定目標值，1 項超過人事行政局訂定之最低目標值，執行成效優良。
- 三、「經費」面向之 4 項衡量指標，其中 2 項超出原定目標值，2 項達到原定目標值，除顯示本處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均

能高度配合外，並能有效控管，擷節相關支出。

- 四、前述本處績效總分為 99.96 分，惟部分業務面向衡量指標達成目標值遠超過所訂目標值（如中部辦公室之「規劃架構之帳表完成比率」及「規劃資料蒐集項數之完成比率」，達成目標值均為原定目標值之 2 倍），故績效總分略減為 98 分。另中部辦公室將參酌 94 年度資料，並配合實際編製進度，於辦理中程施政計畫 95 年第 1 季滾進修正作業時，調整原定目標值。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逐項列舉業務創新、改良、簡化，獲個人獎勵之狀況統計）

為提升本處行政效率，舉凡同仁具有創新，改良及簡化業務事蹟者，均依據「主計人員獎懲辦法」或「行政院主計處職員獎懲要點」，予以敘獎。94 年獎勵事蹟如下：

- 一、推動常態性計畫及預算審查機制，94 年度從立法院、審計部及輿論等關切議題篩選 11 個項目進行審查。以既成道路試辦競價徵收為例，若依 92 年公告現值加成估算計需 4 兆餘元，實施競價方式徵收後，取得成本可降為 1 兆餘元，使國家有限資源得到有效運用。其餘項目審查結果，則已擬具各項節省經費建議事項，協助相關機關騰出額度推動新興施政。參與本計畫審查項目同仁，已有 3 位獲得獎勵，其餘同仁依本處獎懲規定，陸續辦理敘獎中。
- 二、推動一般性補助款指定用途優先施政項目，95 年度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計 1,330 億元，其中 1,090 億元已採指定用途方式，規定縣市政府應專款專用於相關施政業務。另為使中央各部會施政重點與縣市政府施政需要有效配合，爰對於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警消辦公廳舍整建與警車、消防車及垃圾車汰換等，再採指定用途並指定項目方式，規定縣市政府應專款專用於各該特定施政計畫，以有效提升補助款執行效能。參與工作同仁，計有 8 位獲得獎勵。
- 三、依據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執行要點規定，由本處會同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機關檢討基金有無存續必要，並訂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嗣經本處續對公共造產基金等 10 個基金，進行存續檢討，對檢討結果、裁撤時程及後續處理均能確實掌握，成效良好。依據「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決議，對參與同仁予以敘獎，計有 6 位獲得獎勵。

- 四、為增進特種基金資源使用效益，並避免不經濟支出產生，特針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自償率、農業發展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經費運用情形、以及水資源作業基金等 7 個基金之補、捐助預算執行情形等進行專案訪查，並將訪查結果及改進建議函送各有關機關檢討辦理，獲得「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榮譽獎。參與工作同仁，計有 21 位獲得獎勵。
- 五、賡續推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制定事宜，繼 92 年發布第一至三號政府會計觀念公報，再度於 93、94 年積極研訂完成第一至七號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並辦理發布事宜，將使政府相關會計制度與處理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有所依循，可有效提高政府會計資訊供作決策之有用性，並使政府有限資源作最佳配置。參與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研訂作業同仁，計有 18 位獲得獎勵。
- 六、國民所得統計配合聯合國最新版國民經濟會計制度（93SNA），完成 85 年至 93 年資料改編與修訂（於 94 年 11 月 17 日發布）使我國相關資料與各國能在更一致基礎上進行比較。參與編製同仁均予以適當獎勵，計有 20 位獲得獎勵。
- 七、順應國際「性別主流化」潮流，完成我國政治、經濟、社會參與…等 11 類性別統計架構之推動計畫，總計蒐集國內 293 項重要性別統計資料，並撰述兩性在各項社經領域之現況、貢獻、地位及資源分配情形，創編「性別統計專刊年報」，完整呈現我國兩性平權意識之進展實況，作為政府釐訂相關政策之參據，深獲國內外婦女團體肯定。參與工作同仁，計有 5 位獲得獎勵。
- 八、為鼓勵同仁多作研究，對參與研提自行研究報告之同仁，均給予適度獎勵。本處 93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共計完成 9 篇，經擇取 3 篇於 94 年 4 月間提報「行政院出研究獎」評獎，評獎結果，榮獲 1 篇優等獎。依據前述評獎結果及同仁研提自行研究報告情形，於 94 年度計獎勵 30 位同仁；94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已完成 6 篇，將擇取 3 篇於 95 年 4 月提報「行政院出研究獎」評獎。
- 九、為有效落實政府員額管制政策，本處每年於辦理年度預算時，均依規定配合精簡各類員額，並對於列管出缺不補之員額隨時控管，遇有出缺不補即予精簡。94 年度本處總計精簡預算員額 10 人，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開會評比結果列為「成效良好（B）」之機關，爰有 2 位同仁獲得獎勵。